

112 年臺中市跆拳道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區域性對抗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增加本市跆拳道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培訓選手比賽經驗、促進基訓站選手持續參與運動訓練興趣及增進區域性跆拳道運動交流。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臺中市政府、臺中市議會

三、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臺中市立中港高中、臺中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西苑高中、沙鹿高工、大里高中、安和國中、北勢國中、中平國中、龍井國中、大道國中、新光國中、神圳國中、成功國中、崇德國中、光復國中小。

六、比賽日期：112 年 11 月 12 日(星期日)及 112 年 11 月 18、19 日(星期六、日)

11月12日國中、高中品勢。

11月18日國中組對打。

11月19日高中組對打。

七、比賽地點：中港高中跆拳道訓練場。

八、組別：

(一) 國中男生組。

(二) 國中女生組。

(三) 高中男生組。

(四) 高中女生組。

九、參加資格：

(一) 高中組：凡本市及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或承辦單位邀請參加學校。

(二) 國中組：凡本市及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或承辦單位邀請參加學校。

十、報名方式：

(一) 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5 日(日)止。

(二) 報名表件加蓋各學校章戳寄送中港高中體育組收或傳真 26567426

如有任何疑問請洽台中市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陳俊佑 總幹事聯繫

電話：0935-387585 或競賽組曾繁舜教練 聯繫電話：0937-766006

(三) 免報名費。

十一、抽籤日期：112 年 11 月 6 日(一)早上 10:00 (地點：中港高中體育組) 不克前來者由體育組代抽。

十二、競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

十三、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多寡由大會決定。

十四、個人裝備：自備頭盔、護手、護腳、護檔、護陰、牙套、手套等符合比賽規定裝備。

十五、獎勵：

依各隊個人成績累計團體成績，各組取前三名頒發獎盃(國中男、女生組，高中男、女生組)。

團體積分計算法：個人金牌 7 分、銀牌 3 分、銅牌 1 分，團體名次各單位以積分多寡決定優勝，若積分相同以金、銀、銅牌數之多寡評定名次。

十六、附則：

(一) 報到與過磅：每日早上 08:00~08:30 辦理報到及過磅。

(二) 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三) 競賽賽期間裁判及工作人員以公假登記，參賽之隊職員以公(差)假登記。

(四) 會場內禁止抽煙及嚼口香糖，有嚼檳榔習慣之教練及家長請保持會場清潔。

十七、本競賽之工作及裁判人員得依相關規定報請教育局辦理敘獎。

十八、本競賽規程由承辦單位呈報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